



公安大学 SZ121662

GPA 06/-1

预防犯罪学

借书到期表

[illegible]

预 防 犯 罪 学

王玉才 张战云 主编

张菊泽 臧军宣 审定

求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0.5印张 270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80033-193-8/D·72

定价：4.80元

要消滅犯罪、維護法紀，
不僅要嚴打，更重要的是
預防。本書理論聯繫實際
地研究和闡述預防犯罪
學，將必有助於社會主義
法制建設。

張友漁

1989.7.24.

研究預防犯罪理論

加強預防犯罪工作

促進治安綜合治理

保障社會治安秩序

加強

序 言

《预防犯罪学》一书，是根据我国新时期社会治安需要，依照党和国家的政法工作方针和公安保卫工作基础理论，编写的专门论述遏制犯罪的实用性书籍。对这部书的稿子，我粗略地翻阅过，感到颇受启发。

该书的问世，具有很强的应时性。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在一段时间内，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素还很多，治安形势严峻。重大恶性的犯罪案件、数额巨大的经济犯罪、卖淫、赌博等丑恶现象和隐藏的敌情都十分严重；一些以人民为敌，以社会为敌的凶恶分子，唯恐天下不乱的国内外敌对分子也蠢蠢欲动，肆意破坏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各类犯罪分子和敌人的猖狂活动，严重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着国家安全和改革、建设的顺利进行。面对这样的态势，要彻底扭转社会治安问题较多的局面，不仅需要“严打”，更需要“预防”，做好“未雨绸缪”的工作，力求使犯罪减少到最低限度。本书的出版，对宣传、组织预防犯罪工作和减少犯罪案件的发生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预防犯罪工作是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研究这门科学，需要有不同的角度和侧面。本书将控制论原理应用到同犯罪斗争的社会机制中来，形成了一个预防犯罪的完整的系统控制工程。书中从绪论、犯罪预测、犯罪控制、犯罪苗头的消除、犯罪案件发生后的预防等五个方面展开论述。在绪论部分，简明扼要地论述了预防犯罪的概念、特点和预防犯罪学的形成与发展、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以及预防犯罪的体系构成。犯罪预测部分，着重阐述了犯罪预测的组织、对象、方法和预测材料的利用。犯罪控制是全书的重点部分，系统地研究了犯罪控制的指导方针、基本原

则、主要方法和督促犯罪控制落实的保证措施。犯罪苗头的消除部分，分门别类地叙述了各种犯罪案件和事故苗头的处置办法，通过行使各种手段化险为夷。最后是案发后的预防，专门就案件发生后如何控制事态扩延，严防连锁性案件和事故，尽最大可能减少损失作了具体论述。全书按照预防犯罪工作的规律，一个环节、一个环节的交待了预先控制问题，以通过步步遏制，防患于未然。

通览全书，感到本书最突出的特点是实用性强。它较全面地回答了预防犯罪工作中现实问题的解决办法，尤其对那些基层感到比较“棘手”、“挠头”的问题，更是重点进行了研究和解答。他们的辛勤劳动切实给读者提供了管用的预防犯罪对策。读来通俗易懂，使人觉得可行可用。该书之所以有这个特点，除了编写上求实求用的指导思想外，还因为编写本书的同志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们中间有五十年代的老保卫干部，有十几年来一直抓预防犯罪的保卫处（科）长，有亲自组织实施预防犯罪工作的政工领导。他们把自己在第一线的实践经验整理出来，奉献给读者。可以说本书是实践的结晶。

“凡事开头难”。目前我国专门论述预防犯罪的书籍尚不多。本书编著者能够不畏艰难，奋力探索，大胆地拓出了一条预防犯罪的新路，这种精神是值得赞赏的。希望本书作者能够继续开拓，创造新的成绩。同时也愿广大读者特别是基层从事预防犯罪工作的人们从本书中得到启迪，增长知识，更加有力地同各类犯罪作斗争，保证国家改革和建设的顺利发展。

蔡 诚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1
第一章 预防犯罪学概述	1
第一节 预防犯罪学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预防犯罪学的作用	5
第三节 预防犯罪学的依据	10
第四节 预防犯罪学的形成与发展	17
第五节 预防犯罪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32
第六节 预防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35
第二章 预防犯罪的方针和原则	40
第一节 预防犯罪的方针	40
第二节 预防犯罪的原则	43
第三章 本书的结构体系	58
第二编 犯罪预测	60
第四章 犯罪预测的概念及基本要求	60
第一节 犯罪预测的概念及特征	60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组织	67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70
第五章 犯罪预测的对象	74
第一节 滋生犯罪的环境	74
第二节 助于犯罪的条件	81
第三节 诱发犯罪的因素	85
第四节 容易犯罪的重点人	89
第六章 犯罪预测的基本方法	92
第一节 网络预测法	93

第二节	设点预测法	95
第三节	定员预测法	98
第四节	调研预测法	101
第五节	资料分析预测法	103
第六节	预测中的实用技巧	107
第七章	犯罪预测成果的应用	110
第一节	筛选传递信息	110
第二节	提供对策建议	114
第三节	综合通报情况	117
第四节	下发险情通知	118
第五节	整理调研文章	120
第三编	犯罪控制	123
第八章	犯罪控制的指导方针	123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控制	123
第二节	犯罪控制指导方针的内容	127
第三节	坚持犯罪控制方针的意义	131
第四节	贯彻犯罪控制方针的要求	134
第九章	犯罪控制的原则	137
第一节	党委领导原则	137
第二节	依法办事原则	142
第三节	综合治理原则	144
第四节	实事求是原则	151
第五节	防打结合原则	155
第六节	服从全局原则	158
第十章	犯罪控制的方法	161
第一节	教育控制	161
第二节	骨干控制	167
第三节	制度控制	173
第四节	技术控制	180
第五节	警卫控制	184

第六节	联防控制	188
第七节	重点控制	183
第八节	要因控制	204
第十一章	犯罪控制措施的督促落实	208
第一节	进行安全检查	208
第二节	开展竞赛活动	210
第三节	推广先进经验	213
第四节	实行奖优罚劣	214
第四编	犯罪苗头的消除	216
第十二章	犯罪苗头的概述	216
第一节	犯罪苗头的基本含义	217
第二节	犯罪苗头的特点	217
第三节	犯罪苗头形成的主观因素	219
第四节	犯罪苗头形成的客观进程	223
第十三章	犯罪的种类及其形成的原因	224
第一节	政治反动型	225
第二节	暴力型	232
第三节	财产型	236
第四节	性欲型	242
第十四章	犯罪苗头的发现及消除的原则	245
第一节	犯罪苗头的发现	246
第二节	消除犯罪苗头的心理依据	251
第三节	消除犯罪苗头的原则	251
第十五章	犯罪苗头的消除方法	257
第一节	紧急排险法	258
第二节	冷处理法	260
第三节	防范监控法	262
第四节	帮教转化法	262

第五编 犯罪案件发生后的预防工作	265
第十六章 案件发生后预防工作的意义、任务及指导思想	265
第一节 案发后预防工作的意义	265
第二节 案发后预防工作的任务	267
第三节 案发后预防工作的指导思想	268
第十七章 案件发生后的处置措施	279
第一节 及时报告	279
第二节 排除险情	280
第三节 保护现场	282
第四节 迅速了解情况,准确记录案情	285
第五节 抓获罪犯	287
第十八章 案件发生后的思想稳定工作	293
第一节 案件发生后思想稳定工作的意义、任务和基本要求	294
第二节 稳定思想工作的组织领导	298
第三节 案件发生后的思想稳定教育	301
第四节 正常秩序的管理	303
第十九章 案件发生后的善后工作	307
第一节 嫌疑人的监视与看管	307
第二节 受害人的保护	313
第三节 人犯的押送	317
第四节 死者安置	320
第五节 被害者家属工作	322
第六节 来信来访的处理	324
第二十章 案件发生后的反思	325

第一编 绪 论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特别是法制建设的实践，向我们提出了开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预防犯罪学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预防犯罪学体系的任务。

预防犯罪学是一门怎样的学科？它应当具有哪些特点？它的研究任务和方法是什么？预防犯罪学的形成和发展情况怎样？和其它有关学科的关系如何？在研究时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这些问题应首先予以回答。

本编将对这些问题进行论述，并扼要说明本书的结构体系。

第一章 预防犯罪学概述

第一节 预防犯罪学的概念和特点

一、预防犯罪学的概念

预防犯罪学是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活动规律和特点；研究采取什么指导方针、原则以及有效的办法、措施，消除和减少导致犯罪的因素和条件，预防和控制以及消灭犯罪途径的科学。预防犯罪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

任何一项科学研究，都有它特定的研究客体，并把这种研究规定在一定范围之内。预防犯罪学研究的对象不仅包括刑事犯罪的防治，而且更主要地是研究未构成犯罪的违法问题的预防。它

综合运用社会学、刑法学、心理学、侦查学等学科的有关原理构成自己的理论体系。

研究预防犯罪学的目的，就在于提高对预防犯罪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动员全社会的力量，防止和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保证社会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等各项秩序的正常进行，为最终消灭犯罪创造条件。

二、预防犯罪学的特点

预防犯罪学作为一门研究社会犯罪现象、预防犯罪应采取的措施和方法的科学，它不仅有自身的特点，而且还具有显著的社会特点。

（一）综合性。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犯罪的产生是多层次、多角度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个人犯罪的产生既有犯罪者个人方面的原因，也有犯罪者所处的环境方面的原因。就个人原因方面看，既有个人思想素质、道德修养、法制观念的原因，也有个人心理、生理上的原因；环境原因方面，既有本人直接生活其中的家庭、街道、村镇、学校、部队、工作单位等“小环境”方面的原因，也有整个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就青少年犯罪这一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来说，既有政治的、经济的、人口的、法律的原因，也有思想的、文化的、教育的原因；既有国家内部的原因，也有外部影响的原因；既有现实的原因，也有历史的原因。

这些不同层次、不同角度上的因素，都不是孤立地起作用的，它们是在普遍联系中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犯罪正是这种综合作用的结果。它表现出社会生活中各种问题、各种矛盾；涉及到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各个方面；关系每个人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家庭生活、心理发展和学习、工作、修养等诸多方面。因此，预防犯罪学这门学科所要研究和解决的正是针对犯罪原因上的综合性这一特点所采取的一系列办法和措施。

（二）阶级性。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是由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加以确定的。因此，以预防犯罪为研究对象的预

防犯罪学就不能不体现某一阶级专政的根本利益，就不能不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一点，资产阶级的预防犯罪学家大都不愿意公开承认这一事实。他们不是标榜所谓“为科学而科学”、“为社会人群”，就是矢口否认自己的预防犯罪学所具有的资产阶级的阶级性。因此，他们就不可能提出产生犯罪的真正社会原因和条件，更不能提出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和消灭犯罪的社会治理的根本途径和有效方法。

与此相反，我们公开申明，我国的预防犯罪学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预防犯罪学的全部研究立论，都有助于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有助于保障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生活的幸福，有助于改造社会、改造人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向共产主义目标前进。

（三）群众性。我国是一个十一亿人口的大国，是一个高度组织化的社会，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体现了亿万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加强预防犯罪工作代表着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得到全体人民的热烈拥护和积极支持，具有广泛的群众性。特别是近几年来，人民群众关心社会治安，积极主动参与预防犯罪工作，全国被群众扭送的犯罪分子、检举犯罪线索数以万计，并涌现出许多大义灭亲、送子归案、劝夫投案的动人事迹。至于广大人民群众帮助教育失足青少年，搞好民事调解，搞好治安防范，搞好法制宣传教育的好人好事在全国更是屡见不鲜。而在生产资料私人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是很难做到的。资本主义国家世态炎凉，人与人的关系是金钱关系，人们奉行明哲保身的处世哲学，他们的刑事政策没有动员人民的力量，得不到全社会的有力支持，全社会各方面不可能很好地协调、合作。

总之，我国预防犯罪的政策与资本主义刑事政策相比，有无

比的优越性，我国预防犯罪学对预防犯罪研究，对犯罪的各种预防手段的研究都充分体现了广泛的群众性。

（四）实践性。预防犯罪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它来自实践，服务于实践。

我国的预防犯罪学是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实际出发，是根据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的需要发展起来的，是通过调查研究，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包括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批判地吸取古今中外有关犯罪学的符合客观规律的东西，逐步建立起来的。它的理论来源于实践，植根于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并继续接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不断丰富、提高和向前发展。

（五）科学性。预防犯罪对策是否有效，关键在于它是否具有科学性。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以什么哲学观点作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对于预防犯罪学本身的发展至关重要。我国的预防犯罪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来研究犯罪的预防治理。认为不同层次、不同角度上产生的犯罪因素，都是在普遍联系中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犯罪是许多犯罪条件相遇而产生的“综合效应”。这种综合效应好比化学中的“化合反应”，不是物理学中的“机械结合”。根据这种“综合效应”，我国的预防犯罪学强调综合治理，坚持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打击和教育、改造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治标和治本相结合等等措施和办法，充分体现了犯罪防治工作的规律。而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学家在长期研究中对社会犯罪现象的某些客观规律虽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认识，但是，由于难以摆脱其阶级的、历史的与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世界观的局限性而无法避免种种偏颇、缺陷和错误，决定了其刑事政策往往是孤立的、片面的，更不可能去触犯资本主义制度以消除犯罪的根源。

正因为我国的预防犯罪学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因而，最有希

望逐步正确地解决预防犯罪学中一系列复杂而困难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从而建立起真正科学的预防犯罪学理论体系。

第二节 预防犯罪学的作用

要认识预防犯罪学的作用，首先必须认识各种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严重性、危害性、危险性和预防犯罪的重要性、迫切性。

我国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不仅要求有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而且要求国内社会治安状况尽快实现根本好转。要有一个长期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稳定的社会治安秩序。总的看，当前全国治安秩序基本上是稳定的。据了解，世界上许多国家在经济起飞的过程中，都曾遇到过犯罪猛增的问题。相比之下，我国刑事案件占总人口的万分比是很低的，多数城市和农村的社会秩序也是好的。但是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阶级斗争却在一定范围还存在，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还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还有林彪、“四人帮”的某些残余分子和其它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剥削阶级思想的流毒影响并未彻底肃清，还时刻侵袭着人们的思想，腐蚀着人们的灵魂。封建思想至今也不同程度地影响着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国外的反动势力对于他们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的失败也是不会甘心的，他们总是以种种手段企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由于上述原因，我们面临的治安形势仍然相当严峻，从当前的情况看：

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特大案件呈上升趋势。据统计，近几年全国公安机关每年立刑事案件50多万起，重大刑事案件1988年上半年立案比去年同期上升34.8%。在一般刑事案件中，盗窃案占

70—80%，在重大刑事案件中占50%以上。^①重大杀人、伤害、诈骗、抢劫、爆炸案件也明显上升。还发生了一些为报复而杀害厂长、经理和残害无辜群众的案件。国际贩毒集团经我国境内贩毒的案件也在增多，有的贩运量很大。

赌博、卖淫、传播淫秽物品等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近几年来赌博活动在各地相当普遍，参赌人员越来越多，赌注越来越大，有的竟以万元计算，而且有不少干部带头甚至动用公款参加赌博。由赌博诱发的盗窃、抢劫、杀人案件不断发生。卖淫嫖娼前几年主要发生在沿海开放城市，现在内地的一些城市也有发现。淫秽录像及其它淫秽物品虽经多次查禁、收缴，仍然禁而不止，继续传播蔓延，值得高度重视。

影响社会秩序的游行、请愿、械斗、哄抢事件增多。当前，改革必然触及一些人的切身利益，一些群众对物价、工资、住房等问题反应强烈，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素增多，加之国内外都有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乘机散布谣言，挑拨煽动，有的地方和单位已经发生了一些职工群众影响社会秩序和办公秩序的游行、请愿事件，今后还可能发生各种影响社会安定和治安事件。农村一些群众性械斗、哄抢事件也不断发生。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好，也会影响社会安定。

火灾、交通事故仍然较多，损失严重。1988年上半年，全国发生火灾16006起，死1264人，伤1675人，损失折款1.48亿元。1988年上半年全国城乡道路共发生交通事故126697起，死24276人，伤78537人，直接经济损失折款1.32亿元。

当前，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在全国刑事案件中，青少年违法犯罪不仅数量增多，而且危害大，犯罪蔓延快，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还应该看到，国家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已经取得巨大成

^① 《公安部长王芳向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汇报》，载《人民日报》1988年8月31日。

就，现代化建设事业迅速发展，这无疑是稳定社会治安的根本保障。但是在深化改革的关键时刻，影响社会治安的因素和问题，短期内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相反，有的还会发展，这是与改革“阵痛”相联系的，因而在一个时期内某些治安问题可能还会增多，刑事案件发案数也不可能很快降下来，整个治安形势在今后几年仍将是严峻的。

综上所述，犯罪问题的存在，给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不仅阻碍了生产力发展和人类社会进步，而且对现实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破坏作用，威胁着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生命与财产的安全，为此，必须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上存在的犯罪现象进行研究和探讨，寻求其发生、发展变化规律，进行社会治安的全面综合治理，以期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并为最终消灭犯罪现象逐步创造条件。这是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历史任务，也是法制建设战线理论工作者重要的历史责任。因此，作为一门专门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特点，犯罪预防基本理论，预防犯罪应采取的措施和方法的预防犯罪学，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将发挥重大作用。

一、预防犯罪学在理论方面的作用

通过预防犯罪学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正确认识和掌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犯罪现象存在的客观事实，正确认识与掌握犯罪现象产生的社会因素和条件，正确认识犯罪与社会相互作用的发展变化的规律，了解预防犯罪学的形成、发展和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制定出保卫国家安全和管理工作秩序的有效对策和措施，有力地开展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并为全社会的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犯罪提供理论依据。预防犯罪学是犯罪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犯罪是复杂的现象，它的发生既有社会原因，又有犯罪主体的心理、生理原因，各种原因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长期以来，虽然人们一直在研究预防犯罪问题，但是犯罪科学本身仍有许多基本理论问题尚待进一步弄清。例如，人为什么犯罪？